

便 簽

日期：112年2月6日

單位：圖書館

擬辦：

- 一、數位發展部依國際標準訂定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指引」，以使應用程式介面(API,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)具有共通性之特性。API開發應提供符合OAS標準之一致性描述方法，提供機器可讀之標準格式API說明文件。
- 二、公告於校網，各處室如有委外開發API，須遵循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指引」辦理。
- 三、文存查。

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技士 蔡煌濱：112/02/06 09:06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館主任 梁家玉：112/02/08 17:28

統整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秘書(1層) 呂麗珍：112/02/09 14:23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